

# 刑事 聲請再議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被 告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
為請求再議事：
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，聲請人告訴被告

涉嫌 一案，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

分，今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聲請

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